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154)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9
須予披露資料	37
企業管治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主席)
沙寧女士
于杰先生
李艾先生 (行政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張明先生
苗莉女士
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
王建平博士
羅勝強博士

薪酬委員會

苗莉女士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陳新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新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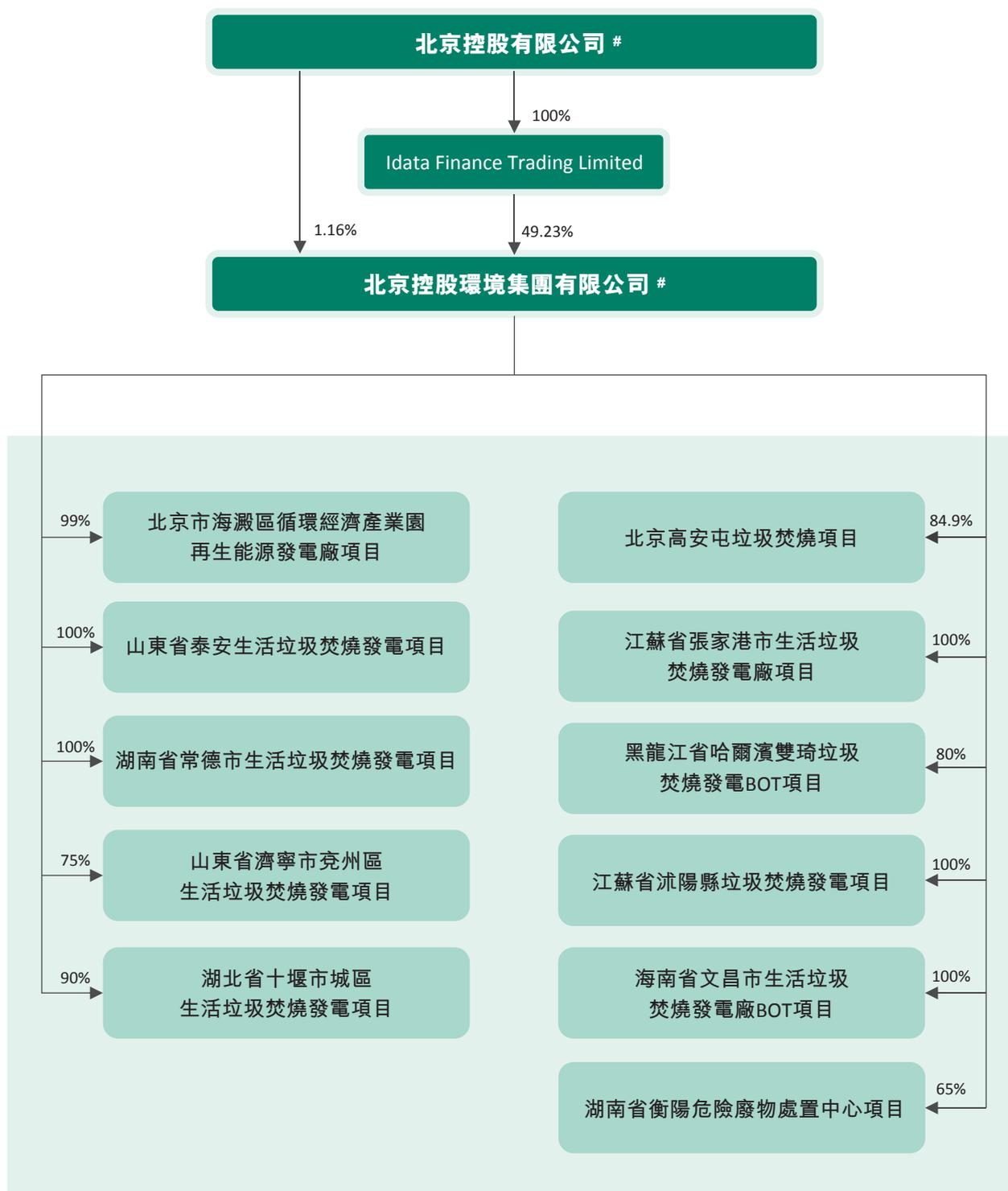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管理十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個（每日處理規模為12,850噸），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一個。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廢物處理規模 (噸／日)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T	2,250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T	1,500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200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200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
十堰市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	BOT	600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	海南	BOT	225
危險及醫療廢棄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 暫停營運

固廢處理業務

面對固廢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國補退坡政策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一方面紮實做好安全、環保管控工作，拓展垃圾來源，保障處理產能滿負荷，另一方面通過協同處置，優化污泥處置工藝，提高摻燒比例，降低處置成本；利用廚餘沼氣發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過供熱供汽拓展能源利用渠道，提升項目經濟性和社會價值。本集團在科技創新方面持續發力，信息化平台建設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研發費用投入人民幣3,600萬元，同比去年增加23.9%。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申請專利77項，已獲得專利授權32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擁有專利262項，其中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217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廠生活垃圾221萬噸(日均約12,225噸)，同比去年增幅0.5%；發電量8.82億千瓦時，同比去年增幅2.5%；上網電量7.37億千瓦時，同比去年增幅1.7%；對外供汽18.7萬噸，同比大幅增加1.67倍。本集團固廢處理業務於上半年錄得收入人民幣6.82億元，同比去年增長11.0%，其中生活垃圾處理收入人民幣1.65億元，增長15.7%，售電收入人民幣3.50億元，下降0.5%，協同處置收入人民幣1.30億元，增長19.4%，供熱收入人民幣0.37億元，增長2.15倍。固廢處理業務毛利人民幣2.94億元，同比去年增長2.0%，毛利率維持於43%不變。

工程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的十堰項目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初竣工並開始商業運行，隨即展開竣工驗收與竣工結算工作。本集團正向輕資產發展模式轉型，大型工程建設項目相繼減少。本集團工程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業務於上半年僅錄得收入人民幣4,000萬元，同比去年下降78.5%，毛利貢獻人民幣450萬元，同比去年下降81.7%。

前景

本集團將圍繞「管理提升、提質增效」的經營主線，積極應對內外部挑戰，聚焦存量項目精細化運營；拓展協同處置、供熱等多元業務，延伸產業鏈，培育細分市場新動能；同時深化精益管理，強化安全環保與成本管控，提升運營效率。

此外，本集團將加快科技創新和信息化建設步伐，增強技術與數字化支撐能力，持續釋放資產潛力，積極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力爭實現經營業績穩步增長，為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72,236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0,323萬元減少10.1%。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8,178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1,433萬元增加11.0%。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所得收入為人民幣4,058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8,890萬元減少78.5%。

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29,891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9,256萬元增加2.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6.4%升至41.4%。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持續經營業務：						
生活垃圾處理	165.10	142.70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129.71	108.61				
電力與蒸氣銷售	386.97	363.02				
	681.78	614.33	294.40	267.90	43.2	43.6
垃圾焚燒廠建設、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	40.58	188.90	4.51	24.66	11.1	13.1
	722.36	803.23	298.91	292.56	41.4	36.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136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375萬元增加人民幣761萬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增值稅退稅人民幣3,193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827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519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23萬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211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68萬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1萬元增加人民幣612萬元。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46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15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4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人民幣148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人民幣8,952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110萬元增加10.4%。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151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50萬元增加19.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49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603萬元增加33.7%。本集團之期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354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369萬元）、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之本金額為26.93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1億元）貸款（「股東貸款」）之利息人民幣4,301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072萬元）及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利息人民幣85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167萬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916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359萬元增加16.6%，包括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3,973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4,853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57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493萬元）。本集團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2.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格潤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格潤」，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交易協議，北控環保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海南格潤出售其於北京北控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生態」）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49萬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為本集團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由北控生態單獨承擔。因此，本集團的生態建設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847萬元，包括(i)北控生態期內經營虧損人民幣329萬元及(ii)出售北控生態虧損人民幣518萬元（含稅）。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總額為人民幣34,789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2,846萬元增加5.9%或人民幣1,943萬元。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3,778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1萬元減少3.0%或人民幣433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2,713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345萬元減少4.7%或人民幣632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361.75	354.75	194.64	191.90	184.07	182.55
其他分部	(13.86)	(20.53)	(56.86)	(41.32)	(56.94)	(41.32)
	347.89	334.22	137.78	150.58	127.13	14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態建設服務分部	-	(5.76)	-	(8.47)	-	(7.78)
	347.89	328.46	137.78	142.11	127.13	133.45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現有垃圾處理廠的擴建及持續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22億元及人民幣59.98億元，分別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1.13億元及減少人民幣9,500萬元。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41.24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08億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山東泰安項目產生之賬面淨值人民幣4.66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800萬元至人民幣4.98億元，當中新添置為人民幣100萬元及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900萬元。

由於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張家港項目的新廠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運營，根據BOO安排營運的張家港項目的舊廠房暫停運營，其所有權將由政府機關接收。因此，待政府機關完成行政程序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舊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2億元已分類為待處理之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人民幣10.22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導致固廢處理業務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總額嚴重惡化的重大後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無需計提減值準備。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一步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因折舊費用減少人民幣400萬元至人民幣3,800萬元。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固體廢物處理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4,200萬元至人民幣28.18億元，其中新添置金額人民幣2,800萬元及攤銷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40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經營權及牌照公允值人民幣3,100萬元及電腦軟件人民幣2,300萬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保證廢物處理收益的生活垃圾處理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減少人民幣3,700萬元至人民幣24.46億元，當中自十堰項目確認之額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0萬元。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垃圾處理廠之合約資產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7,500萬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指運營固體垃圾處理廠所用的煤炭及消耗品，其穩定地維持在人民幣3,6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9億元至人民幣9.24億元 (扣除減值人民幣3,800萬元)，包括 (減值前) 銷售電力應收款項人民幣5.23億元 (增加人民幣6,500萬元)、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人民幣2.13億元 (減少人民幣300萬元)、其他廢物處理服務人民幣2.20億元 (增加人民幣4,400萬元) 及建造及相關服務人民幣600萬元 (增加人民幣400萬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主要為併網電價國家補貼人民幣4.72億元 (佔應收賬款總額的51%) 尚未發單，發票日期為三個月內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1.74億元 (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5,000萬元至人民幣3.23億元，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人民幣1.92億元、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人民幣1,800萬元、預付款項人民幣2,200萬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100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100萬元、償還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人民幣4,100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4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5.86億元，包括(i)於年末到期償還之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51億元，(ii)來自中國內地商業銀行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6.78億元，及(iii)來自北控集團財務之借貸人民幣4.57億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股東貸款，按年利率3.5%提供) 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由約3.3%降至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減少人民幣20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7億元。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27億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92億元，其中尚未發單結餘人民幣1.96億元為應付固體垃圾處理廠的建設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增加人民幣3,200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11億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為應付Idata貸款利息人民幣1.68億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9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4.19億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51億元）為人民幣45.86億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71億元及流動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等值人民幣24.51億元）為人民幣35.74億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03億元，本公司已審慎考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ldata承諾不會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而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且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毛利率	41.4%	36.4%
經營利潤率	34.9%	29.9%
純利率	19.1%	18.7%
平均股本回報率	3.4%	3.9%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倍)	0.89	0.80
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59.3%	60.9%
資產負債率 (淨負債／總權益)	77.0%	82.9%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7億元，其中大部分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2.62億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已選擇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收益人民幣174萬元計入損益，而換算海外業務及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全面收入淨額人民幣6,985萬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承擔垃圾焚燒廠的建築及維護工程之履約保證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為人民幣7,000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184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166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106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12,972萬元增加16.5%。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22,362	803,230
銷售成本		(423,453)	(510,667)
毛利		298,909	292,563
其他收入	5	41,358	33,7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1	(5,007)
行政費用		(89,519)	(81,104)
經營活動溢利	6	251,859	240,198
財務成本	7	(74,926)	(56,027)
除稅前溢利		176,933	184,171
所得稅	8	(39,157)	(33,593)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137,776	150,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8,465)
期內溢利		137,776	142,113
本公司股東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27,128	141,2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779)
		127,128	133,445
非控股權益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0,648	9,3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6)
		10,648	8,668
		137,776	142,113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0	8.47	8.89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0	8.47	9.4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7,776	142,1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685	(44,84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787)	18,958
期內總全面收益	207,674	116,22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6,979	107,657
非控股權益	10,695	8,571
	207,674	116,2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175	516,536
使用權資產		38,313	42,652
商譽		1,021,521	1,032,747
特許經營權		2,818,154	2,860,368
其他無形資產		54,034	55,35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2,355,209	2,395,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7	255
遞延稅項資產		165,289	166,033
總非流動資產		6,950,932	7,069,27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4,865	74,750
存貨		36,162	36,13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1	90,323	87,5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923,644	814,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323,143	273,2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9,382	1,350,768
待處置之非流動資產		2,868,519	2,637,695
		302,173	302,173
總流動資產		3,170,692	2,939,868
總資產		10,121,624	10,009,1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	1,972,895	1,972,895
儲備		1,837,320	1,640,341
		3,810,215	3,613,236
非控股權益		313,931	303,236
總權益		4,124,146	3,916,4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987,493	1,967,250
大修撥備		15,764	14,491
其他應付款項	17	5,826	9,731
遞延收入		146,556	149,175
遞延稅項負債		268,410	269,723
總非流動負債		2,424,049	2,410,3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91,921	618,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	404,997	368,8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598,227	2,613,704
應繳稅項		78,284	81,095
總流動負債		3,573,429	3,682,298
總負債		5,997,478	6,092,668
總權益及負債		10,121,624	10,009,14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率	中國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72,895	21,944	42,364	198,428	1,377,605	3,613,236	303,236	3,916,472
期內溢利	-	-	-	-	127,128	127,128	10,648	137,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7,638	-	-	87,638	47	87,685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7,787)	-	-	(17,787)	-	(17,78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69,851	-	127,128	196,979	10,695	207,6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72,895	21,944	112,215	198,428	1,504,733	3,810,215	313,931	4,124,14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72,895	21,944	44,705	149,664	1,140,218	3,329,426	326,934	3,656,360
期內溢利	-	-	-	-	133,445	133,445	8,668	142,1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4,746)	-	-	(44,746)	(97)	(44,843)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8,958	-	-	18,958	-	18,958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	-	(25,788)	-	133,445	107,657	8,571	116,22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	-	-	-	1,000	1,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470)	-	(1,865)	13,335	-	(44,247)	(44,247)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10,976	(10,976)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972,895	10,474	18,917	158,775	1,276,022	3,437,083	292,258	3,729,3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6,616	113,275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41,100)	(44,08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05,516	69,1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	(2,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3,910)
添置特許經營權	(134,628)	(135,78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86)	(4,11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1)
已收利息	5,186	3,2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1,436)	(194,1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1,000
新籌銀行貸款	113,725	232,245
償還銀行貸款	(41,026)	(67,384)
償還其他貸款	(41,000)	(42,86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150)	(3,987)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247)	(409)
已付其他利息	(32,073)	(35,10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771)	83,49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69,309	(41,45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0,768	1,209,9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95)	4,5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9,382	1,173,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1,355,724	1,144,483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13,931	7,438
定期存款	50,727	22,09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9,382	1,173,0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02,73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及Idata直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承諾不會要求本公司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結欠Idata之貸款2,69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0,90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165,102	142,69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10,908	12,123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收入	118,801	96,490
電力銷售	350,146	351,326
蒸氣銷售	36,826	11,693
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	40,579	186,108
設備銷售	-	2,791
	722,362	803,2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續)

收入資料分拆

分部	固體廢物處理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生活垃圾處理服務*	165,102	142,69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10,908	12,123
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服務	118,801	96,490
電力	350,146	351,326
蒸氣	36,826	11,693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及相關服務*	40,579	186,108
設備	–	2,791
收入總額	722,362	803,230
地區市場		
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97,032	679,17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25,330	124,054
收入總額	722,362	803,23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之貨品及服務	557,340	493,800
隨時間流逝轉讓之服務	39,692	185,3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97,032	679,176
其他來源之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	125,330	124,054
收入總額	722,362	803,230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125,33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054,000元) 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從事提供垃圾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生態建設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二四年終止經營。附註4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資料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附註3)	722,362	–	722,362
銷售成本	(423,453)	–	(423,453)
毛利	298,909	–	298,909
經營活動溢利 (虧損)	265,695	(13,836)	251,859
財務成本	(31,920)	(43,006)	(74,92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33,775	(56,842)	176,933
所得稅	(39,138)	(19)	(39,157)
期內溢利 (虧損)	194,637	(56,861)	137,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虧損)	184,068	(56,940)	127,128
分部資產	9,733,213	388,411	10,121,624
分部負債	3,347,802	2,649,676	5,997,47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附註3)	803,230	–	803,230
銷售成本	(510,667)	–	(510,667)
毛利	292,563	–	292,563
經營活動溢利 (虧損)	260,751	(20,553)	240,198
財務成本	(35,308)	(20,719)	(56,02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25,443	(41,272)	184,171
所得稅	(33,541)	(52)	(33,593)
期內溢利 (虧損)	191,902	(41,324)	150,57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虧損)	182,548	(41,324)	141,224
分部資產	9,621,860	387,280	10,009,140
分部負債	3,458,053	2,634,615	6,092,66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總成本為人民幣29,90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943,000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虧損) 乃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 (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兩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外界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向此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02,929	102,894
客戶B	104,147	98,219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增值稅退款 ¹	31,926	28,267
利息收入	5,186	3,233
政府補貼 ²	2,112	1,677
其他	2,134	569
	41,358	33,746

¹ 本集團有權於收集廢棄物所產生的電力時獲得增值稅退稅。

²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若干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推廣當地省份的節能技術的獎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 (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19,198	20,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²	4,339	4,360
特許經營權攤銷 ³	70,089	67,2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³	2,410	2,0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446	3,145
匯兌差額，淨額	(1,744)	1,478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15,471,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56,000元)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²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總金額人民幣373,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000元)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³ 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不包括計入「行政費用」之電腦軟件人民幣1,111,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1,000元)) 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75,079	55,824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7	409
利息開支總額	75,326	56,233
減：資本化利息*	(851)	(543)
其他財務成本：	74,475	55,69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451	337
	74,926	56,027

* 該等兩個年度內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均來自特定借貸。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38,875	48,52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851	-
遞延	39,726	48,525
	(569)	(14,932)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9,157	33,59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項減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127,128,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224,000元) 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127,128,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445,000元) 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360,15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360,150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未發單。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262,126,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8,544,000元) (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 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附註15(c))。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三個月以內	174,078	127,504
四至六個月	69,320	86,769
七至十二個月	75,317	69,016
一至兩年	67,106	40,208
兩至三年	11,144	47,515
超過三年	54,533	22,714
	451,498	393,726
未發單*	472,146	420,458
	923,644	814,184

* 未發單結餘指收取來自銷售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權利，相關信貸期主要為60天。當取得中國政府的若干行政批准後獲發單。

附註：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5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應收。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438	20,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86,217	239,02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18,168	17,8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1,598	1,598
		328,421	278,560
減值		(5,041)	(5,041)
		323,380	273,519
流動部分		(323,143)	(273,264)
非流動部分		237	255

附註：

-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及與供應商之按金。
- (b)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相當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360,150股普通股	2,227,564	1,972,895	2,227,564	1,972,8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	(b)	200,696	136,204
有抵押	(c)	1,477,292	1,469,085
		1,677,988	1,605,289
其他貸款—無抵押			
直接控股公司	(d)	2,450,903	2,477,836
同系附屬公司	(e)	456,829	497,829
		2,907,732	2,975,66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585,720	4,580,95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598,227)	(2,613,704)
非流動部分		1,987,493	1,967,2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直接控股公司ldata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介乎五年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市場報價利率」）減131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五年期或以上市場報價利率減131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八年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90個基點至減63個基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87個基點至一年期市場報價利率加35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五年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前）分期償還。
-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固廢處理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賬面淨額人民幣2,262,1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8,544,000元）（此款項乃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署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管理）的押記（附註11）作抵押。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ldata的貸款按年利率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計息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
- (e)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貸款按介乎五年期或以上之市場報價利率減25至40個基點之利率計息，並應於二零三五年前分期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78,565	148,039
四至六個月	52,111	56,193
七至十二個月	28,770	27,532
超過一年	136,165	122,116
	295,611	353,880
未發單*	196,310	264,784
	491,921	618,664

* 未發單結餘指供應商尚未發單之有關固廢焚燒廠之應付建造款項。

附註：

- (a)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人民幣21,33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33,000元)，其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類似之條款償還。
- (b)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除若干結算期產生自建設的結餘(將視乎建設狀態而定)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69,907	80,042
合約負債		15,011	14,688
租賃負債		10,682	14,831
應計項目		49,130	43,66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167,534	126,37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c)	98,559	98,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總額		410,823	378,56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04,997)	(368,835)
非流動部分		5,826	9,731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 (b)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指應付利息，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或然負債

就附屬公司承擔的垃圾焚燒廠建設及維護向金融機構出具的履約保證金補償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	11,420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ldata	利息開支	(i)	43,006	20,719
同系附屬公司： 北海北控環境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北海北控」)	設備銷售*	(ii)	-	2,791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iii)	11	24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iv)	8,502	11,666
其他關連公司：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紙業」)	蒸汽銷售#	(v)	882	1,256

*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額為2,693,3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5% (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率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由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及ldata (作為貸款人) 互相協定為年利率1.7% (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ii) 向北海北控銷售設備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環境保護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與北海北控 (作為買方)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供貨合同互相協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iii)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就同期同類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之港元等值將不得超過人民幣21,8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為人民幣13,931,000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1,000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
- (iv)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共同協定。
- (v) 向太陽紙業銷售蒸汽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北發合利 (濟寧) 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北發濟寧」) 及北發濟寧的關連人士太陽紙業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蒸汽供用合同 (「合同」) 共同協定。根據合同，北發濟寧向太陽紙業供應工業蒸汽，而太陽紙業為北發濟寧供應蒸汽冷凝水和除鹽水，單價由合同訂約方共同協定，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結算年度上限釐定為32,000,000港元、9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本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b)、13(b)、16(a)、17(b)及17(c)。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其他貸款之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5(d)、15(e)以及20(a)(iii)。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70	7,256
離職後福利	614	50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9,184	7,759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銷售、提供廢物處理及建設服務、銀行存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2,73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30,000元）及人民幣6,548,1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6,842,000元）。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新國先生 (主席)
沙寧女士
于杰先生
李艾先生 (行政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張明先生
苗莉女士
羅勝強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金立佐博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聶永豐教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資料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出現重大變更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a)）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須予披露資料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陳新國先生及沙寧女士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而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彼等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固體廢物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及
- (c)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的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北京控股之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須予披露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a)）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存續。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的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l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 (「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須予披露資料 (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Idata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被視為於Cosmos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了解。然而，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陳新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會有利於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且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及職權的平衡。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李艾先生替任陳新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博士 (委員會主席)、王建平博士及羅勝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管理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最高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以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